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招 标 文 件
(三次)

项目名称：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

项目编号：IPP-20250580723

招 标 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三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招标编号：IPP-20250580723
- 1.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
- 1.3. 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 1.4. 最高限价：150.0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并验收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资质要求：无
- 2.3.2.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洁净度达到万级的洁净室（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应业绩用户可证明的验收文件或其它同等证明材料）。

2.3.3.1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2.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提交资料：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可使用扫描件通过邮件发至 jcht@ipp.ac.cn）。

3.3.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四号楼 317 室。

售价：人民币 400 元整。

标书费可通过银行转账办理，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68020

地址电话：合肥市科学岛 0551-655915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1909268900027

银行行号：10236100250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4 号楼 327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网（www.ipp.cas.cn）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杨老师 0551-65595019

电子信箱：jcht@ipp.a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2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
3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标包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 万元 最高限价：150.00 万元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注：投标单位如提供的产品是进口货物，报价方式：CIP 合肥
10	交货期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 <u>30 天</u> 完成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0	交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杨岗路谭岗路交口附近聚变堆主机设施园区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24</u> 个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实地踏勘并完成设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报告、计算书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30%；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交付后验收合格，支付 65%；如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全部交付且通过验收，则于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后，扣除合同总额的 10%。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而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予以支付，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款项的 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9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在答疑会召开前/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电子邮件</u>
20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电子邮件。</u>
2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另行发放（如有）。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电子邮件</u>
2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由电子邮件形式发布。</u>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招标文件第 9.2 款规定</u>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0	样品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1）规格：<u>顶棚材料材质样品及材料的技术说明文件（顶棚材料需标注抗电磁屏蔽材料）</u></p> <p>（2）数量：<u>一种或者多种</u></p> <p>（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p> <p>（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p> <p>（5）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p> <p>（6）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3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容	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_年_月_日_时__分。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 (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提交, 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 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不符合要求。 (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 并及时核实, 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并满足以下条件:
3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U 盘)。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另行单独封装在同一信封内一起提交, 并在信封注明“《 投标一览表 》+ 电子版本 ”字样。
3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9	递交投标文件	见招标公告
4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价格扣除标准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u>工业</u>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5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p>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仅作为前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面的包按名单排序依次递补。
5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 由本采购项目 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7)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9)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 (7) 投标保证金；（如有）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样品；（如需）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 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该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代理人等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则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46号）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与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5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	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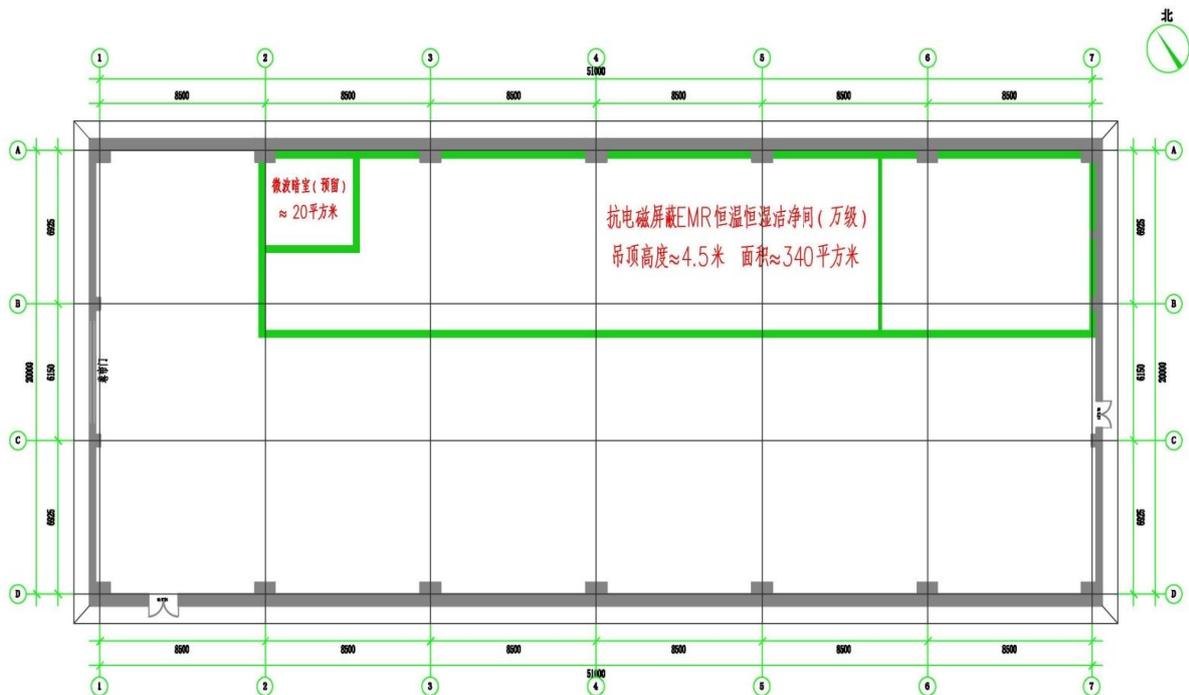
2、工程技术要求

2.1、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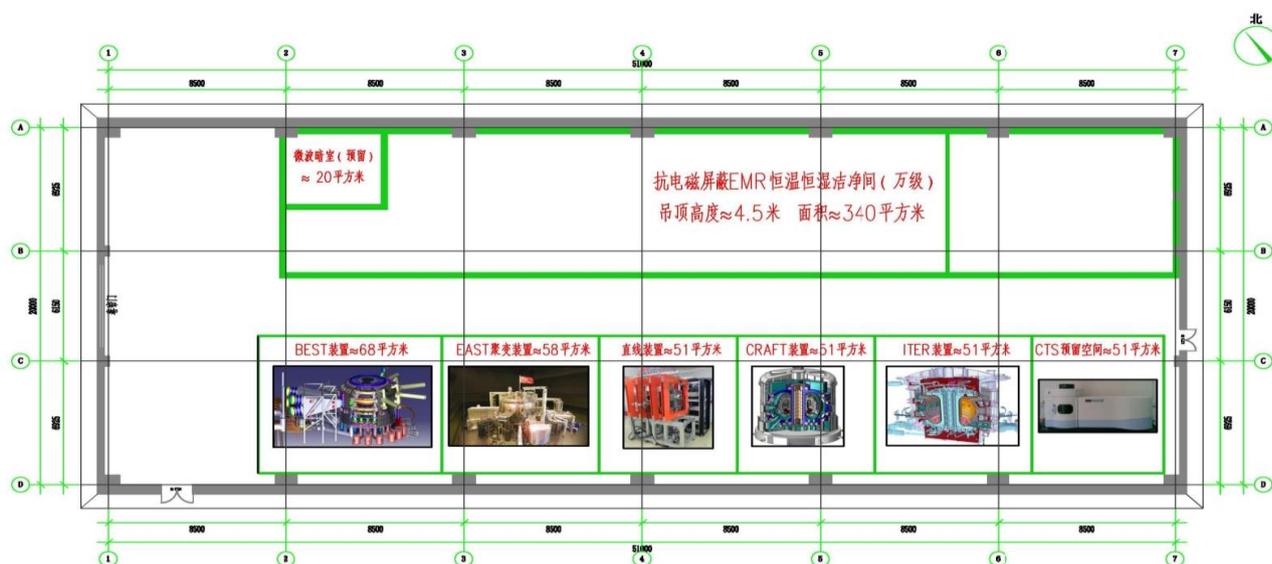
万级洁净室可以保证各类诊断测量系统长时间稳定运行，为等离子体装置提供可靠的诊断实时测量及数据处理，在 EAST 装置上各类诊断实验中已经采用，得到了验证。洁净度和恒温恒湿是保证测量设备和大型激光器测量的必要条件，它影响着整个诊断各类测量系统的精度，对电磁辐射的有效控制可以提高诊断各个系统电磁干扰屏蔽能力，万级实验室能有效减少空气中的微粒，防止电子元器件受损，确保测试数据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为装置提供可靠的诊断实时测量及数据处理，故需要万级洁净间系统来保证诊断系统测量精度和系统稳定性

2.2、工作条件

1) 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位置示意图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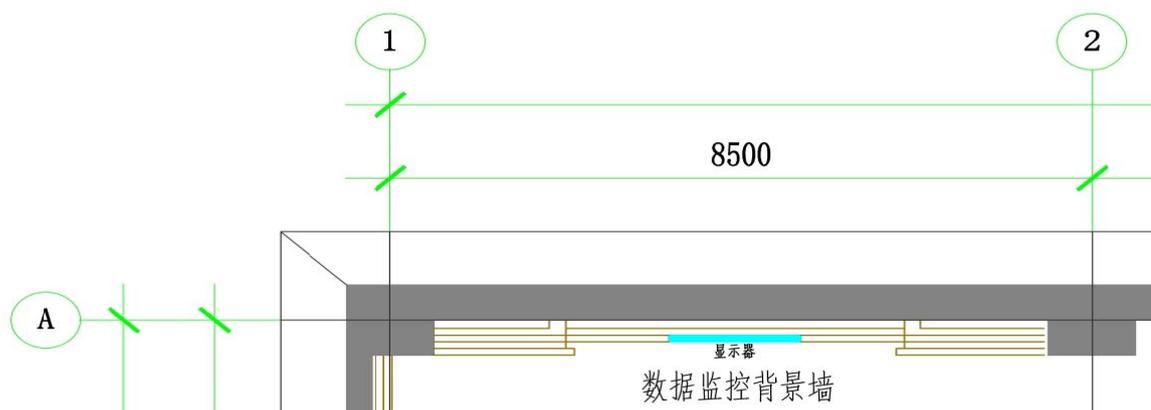
- 2) 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位于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南楼，有一台 15 吨行车，洁净间建设不允许遮挡或影响行车使用，车间内建筑净空高度 13.5m, 原建筑不允许挂载任何吊具吊杆，不允许负载承重；
- 3) 现场设备目前其他设施设备未安装，本次项目内容包含原建筑结构墙面以及顶面墙体粉刷涂料装饰（面积约 2500 m²），厂房地面环氧树脂地坪（面积约 1000 m²），整体厚度不低于 3mm，如下图所示，对其它设施设备进行区域划分地面标线分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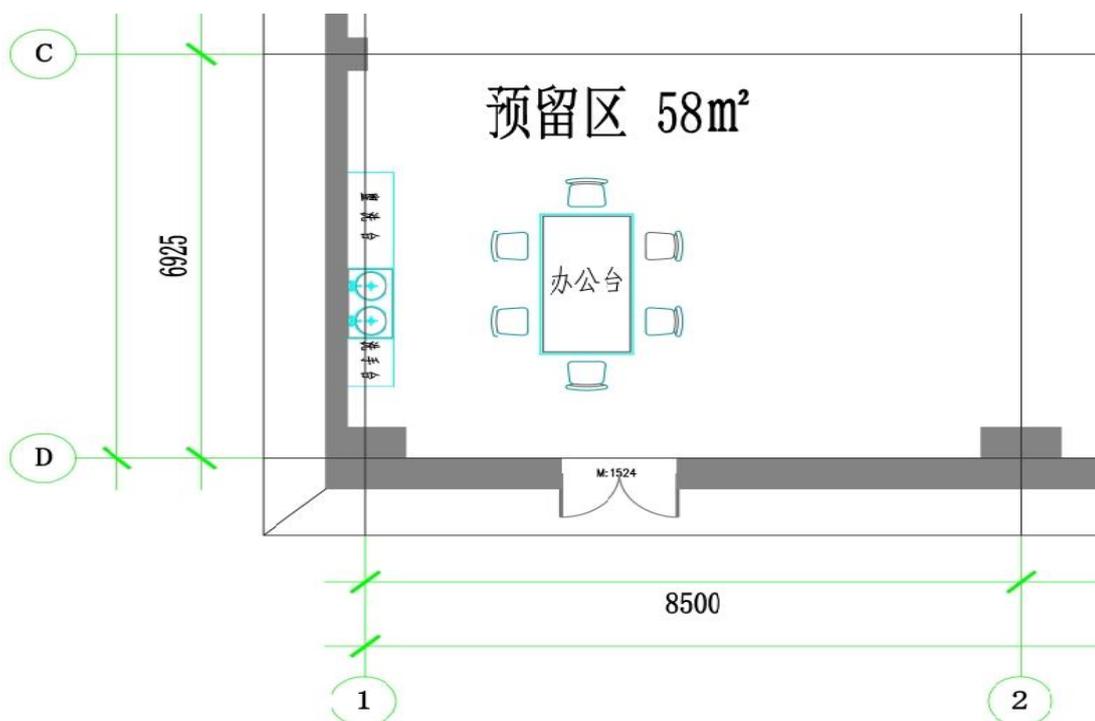
2.3、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一) 总体技术要求

- 1) 施工区域厂房内总使用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尺寸 45 米（长）*8 米（宽）*4.5 米（净高），如图所示，预留 20 平方米的微波暗室位置（不做吊顶）。要求按照洁净室常规流程（换鞋→更衣→风淋→洁净室内），两个区域共用更衣风淋系统，进入万级洁净室 2 需设置气闸间（缓冲兼顾二次更衣）。返回更衣或退出洁净室不允许反向通过风淋室，需单独设置返回通道。
- 2) 洁净室需设置动态数据监控系统，配置 100 寸液晶触控显示屏，在 1-2 轴交 A 轴位置（如下图）设置大屏幕数据背景墙，实时检测洁净室的参数数据（曲线显示，数据溯源，柱状打印，实时显示）等功能，并且开放数据端口和协议，以备其它设备数据上传显示。实时数据监控系统的软件编写、硬件、框架搭建由施工方提供



- 3) 洁净室预留微波暗室中控室（面积 $\approx 8\text{ m}^2$ ），中控办公室（面积 $\approx 15\text{ m}^2$ ），具体由施工方细化，要求墙体、隔断、地坪材质与洁净室保持一致，具备空调、排风换气、办公用电、网络及电话通讯、照明等常规功能，包含办公家具，桌椅柜等。
- 4) 整体厂房内不允许挂载吊杆、吊筋等一切顶面锚固的负载挂件挂架。墙面柱体若有需锚固点需使用化学锚栓固定，地面锚固点使用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厂房外围不允许放置任何辅助设备设施，包括空调室外机。所有辅助设备设施需放置于厂房内且不允许与试验装置干涉，需充分考虑散热、排风换气、隔噪隔音等功能。
- 5) 厂房内在 1-2 轴交 C-D 轴位置（如下图）预留区需设置盥洗台清洗台以及办公会议台（如下图所示），洗手台盥洗台预留热水插座以及备用插座，办公会议台根据实际尺寸现场确定，办公会议台使用固定装置全不锈钢框架，抗静电面板，包含办公椅。



- 6) 厂房内需对原结构棚顶、梁柱、墙面进行全面修复翻新处理，对有破损污染严重的区域加固修复并装饰，不允许破坏原结构建筑强度
- 7) 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内部地坪使用 PVC 地坪上墙（高度 80mm），整体厂房内部需对环氧地坪整体打磨重新施工，对其它装置设备进行区域划分地面标线分区处理。洁净间使用的顶板及隔断墙板需采用防火 A 级及以上材质的抗静电抗电磁屏蔽 EMR 净化手工板，厚度 $\leq 0.426\text{m}$ ，表面阻值 $\leq 10^6\text{-}10^8$ 欧姆。门采用钢制净化门窗表面烤漆处理，观察窗使用双层中空玻璃专用洁净室视窗，其它结构连接件使用铝合金或热镀锌材质。地龙骨采用组合式地龙骨与地面抬高 80mm 安装，避免净化板材直接落地造成腐蚀。为减少拼接缝影响气密性能，洁净室结构墙板阳角转角均使用一体成型直角订制板材，不允许使用转接型材制作阳角转角结构。
- 8) 所有洁净间主体墙外围高度 6.5 ± 0.05 米，不允许遮挡行车运行，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需预留落地中空玻璃大视窗以便参观使用，同时需在墙板和顶板预留可拆卸设备门，以便大型设备进出；
- 9) 洁净室内照明使用薄型 LED 净化平板灯，照度 $> 300\text{Lux}$ ，按照比例配制断电应急 UPS 电源，以便在紧急断电时人员疏散使用。洁净室内所有电力管线均采用镀锌铁质套管，按区域预留检修插座。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区域内预留暗装插座电箱 12 台（单台 25KW）以及 80KW 独立配电箱，以便后续设备供电使用，洁净室内所有配电箱均使用暗装 304 不锈钢电箱，有微型断路器的配电箱需设置二层防护门。整厂房内预留电力配电箱约 180KW，包含空调设备、插座电箱、仪器设备、净化设备、照明插座所有供电均由此电箱提供；
- 10) 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洁净受控区域内温度要求 $24 \pm 0.5^\circ\text{C}$ 、湿度 50-55%，现场无冷热源，需充分考虑供冷供暖恒温恒湿的要求。洁净室空调系统需采用 PLC 控制并且开放数据端口和协议，以便后续与数据监控系统对接。送风需采用不低于 H14 的高效送风口（过滤效率： $@0.5 \mu\text{m} 99.995\%$ ），高效过滤器使用液槽式密封；并提供详细参数数据以便后续更换。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区域的温度、湿度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需与数据监控平台系统连接，以便实时检测环境质量的可靠性。通风管道及空调管道均使用热镀锌材料，保温及断冷材料需达到防火 B 级及以上，要求各管道连接可靠，吊顶上人员可踩踏检修。

(二) 用户需求标准表

1) 本用户需求标准是为了规定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和机电系统的技术要求，为该系统的招标和供应商提供净化系统设计、施工、验收和确认的技术依据，并作为后续验证工作的基础。本文件作为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调试和服务技术条款的基础，承包商应根据本文件需求逐条做出响应，提供其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本文件需求标准，如有偏差和不符合项应列出，并详细说明或提供解决方案。

法规:

除本用户需求标准规定要求外，须满足：

中国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中国安全环保法规

标准:

除本用户需求标准特殊要求外，须满足：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

《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低压电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46-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GB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ISO-14644 《洁净室标准》、GB/T16292-2010

GB5021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23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185-201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J210-2001 《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3-2002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其它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三) 工程施工内容

- 1) 本工程主要范围包含：洁净装饰结构、空调管道系统（包含空调送风、空调回风、空调新风、排风排热系统）、空调冷凝水排凝系统、空调冷媒氟系统、强弱电系统等的采购及安装工作、工艺设备的安装工作；洁净空调系统、自控、弱电数据监控等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 2) 装饰结构系统：洁净区以及非洁净区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括：
 - (1) 彩钢板隔断、吊顶的安装，洁净门、净化窗等的采购、安装工作；
 - (2) 地面（环氧树脂自流坪、PVC 地坪）的采购及施工工作；
 - (3) 洁净室内的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换鞋凳、传递窗、整衣台、风淋室、压差计、温湿度计及数显传感器、等洁净室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 (4) 负责彩钢板上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等所有开口、开洞及密封工作。
 - (5) 房间标识、地面标识、管道标识、设备标识等。
 - (6) 承重钢构系统，机房隔音排风系统、设备机房钢构平台等。
- 3) 强电系统（洁净区）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括：
 - (1) 强电系统包含配电柜、插座、开关、照明灯具、电缆、电线、设备通电及其调试，设备接地、防静电装置及相关管线安装及测试；
- 4) 弱电系统（洁净区）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括：
 - (1) 空调系统自控等设备及管线的采购安装；
 - (2) 动态数据监控系统，交互式触控大屏幕数据背景墙（终端显示器屏幕尺寸>90英寸，可触摸操作），实时检测洁净室的参数数据（曲线显示，数据溯源，柱状打印，实时显示）等功能，并且开放数据端口和协议，以备其它设备数据上传显示。实时数据监控系统的软件编写、硬件、数据框架
- 5) 公用系统（整体厂房刮白翻新、盥洗台、清洗台、会议台、办公家具、原建筑结构的墙面地面、门窗修复）的采购及施工工作。
- 6) 洁净室系统检验测试、系统调试和验证服务。

(四) 工艺设计要求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URS001	各洁净生产区内静态、动态下悬浮粒子数、应满足《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中相关要求。	必需																																	
URS002	洁净区内温度控制要求按照 ISO-14644 《洁净室标准》、GB/T16292-2010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相关要求。	必需																																	
URS003	<p>压差要求:</p> <p>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压差不得低于 12.5Pa。不同级别的洁净区之间的压差应当不低于 10 Pa。相同洁净度级别的不同功能区域之间压差不得低于 5 Pa。</p> <p>需配备洁净区各房间温湿度压差自动监测系统并有记录功能, 监测报警点设置与动态数据监控系统互联。</p>	必需																																	
	<p>温湿度要求:</p> <p>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 温度: 23.5~24.5℃; 湿度: 50%-55% RH</p>	必需																																	
	<p>洁净级别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981 1225 1361"> <thead> <tr> <th rowspan="3">洁净度级别</th> <th colspan="4">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立方米</th> </tr> <tr> <th colspan="2">静态</th> <th colspan="2">动态</th> </tr> <tr> <th>$\geq 0.5 \mu m$</th> <th>$\geq 5.0 \mu m$</th> <th>$\geq 0.5 \mu m$</th> <th>$\geq 5.0 \mu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级</td> <td>3520</td> <td>20</td> <td>3520</td> <td>20</td> </tr> <tr> <td>千级</td> <td>3520</td> <td>29</td> <td>352000</td> <td>2900</td> </tr> <tr> <td>万级</td> <td>352000</td> <td>2900</td> <td>3520000</td> <td>29000</td> </tr> <tr> <td>十万级</td> <td>3520000</td> <td>29000</td> <td>不作规定</td> <td>不作规定</td> </tr> </tbody> </table>	洁净度级别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立方米				静态		动态		$\geq 0.5 \mu m$	$\geq 5.0 \mu m$	$\geq 0.5 \mu m$	$\geq 5.0 \mu m$	百级	3520	20	3520	20	千级	3520	29	352000	2900	万级	352000	2900	3520000	29000	十万级	3520000	29000	不作规定	不作规定	必需
	洁净度级别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立方米																																
			静态		动态																														
		$\geq 0.5 \mu m$	$\geq 5.0 \mu m$	$\geq 0.5 \mu m$	$\geq 5.0 \mu m$																														
	百级	3520	20	3520	20																														
	千级	3520	29	352000	2900																														
万级	352000	2900	3520000	29000																															
十万级	3520000	29000	不作规定	不作规定																															
<p>换气次数要求:</p> <p>百级风速: 0.36-0.54m/s;</p> <p>千级: 60 次/h;</p> <p>万级: >25 次/h;</p> <p>十万级: >20 次/h。</p>	必需																																		
<p>气流组织要求:</p> <p>洁净区域内要求气流扩散速度快, 气流分布均匀。气流要求流向单一、速度均匀, 不得有涡流。气流回旋, 不得有死角。</p>	必需																																		
<p>高效过滤器的选择: H13。</p> <p>洁净房间里的高效过滤器口, 应有 PAO 检测口和散流板。</p>	必需																																		

(五) 通风净化系统技术要求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URS005	<p>通风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管采用宝钢或武钢优质镀锌钢板，现场制作或预制加工，法兰连接。钢板厚度应符合规范（GB50243-2002）要求。镀锌层大于 120g/m²，施工破坏镀锌层的所有位置（钻孔，拉铆，咬口处），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咬口处涂胶密封。 2) 普通风管为 0.5mm~1.2mm 镀锌钢板，洁净区内的设备排风管使用 0.5mm~1.2 mm 的不锈钢板。风管与风管间法兰连接，法兰材料厚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宽度同法兰，法兰垫料为不小于 5mm 厚闭孔泡沫橡胶板。 3) 承包方应提供镀锌板的出厂材质单，镀锌钢板由施工方采购，并由业主检查后方可施工。 4) 风管法兰用角铁选用宝钢同品质的产品，经镀锌处理。法兰角钢规格尺寸按国标执行，并须除锈防腐，防锈底漆二遍 5) 制作现场封闭、清洁；加工前，镀锌板用中性洗涤剂清洗、擦净、干燥后再使用。法兰密封用闭孔海绵厚 5MM（难燃型），配镀锌螺栓。 6) 风管加工环境应在有门窗的清洁加工场内进行。 7) 风管组对内外表面应清洗并擦拭干净。检查标准为用干净白纱手套擦拭风管内表面无油迹、无灰尘。风管运输中，风管两端应加保护盖或用适当材料封口以防止内表面受到污染。不得利用套装的形式（即将小管依次装入大一号风管以缩小运输体积的方法）运送风管。存放时应采取避免积尘和受潮的措施。 8) 风管设密闭清扫口。 9) 风管软接头为防火帆布或双层人造革（内外表面均光滑），保温与风管相同。 10) 应在送风、回风、新风的主干管上安装风量测定孔。 11) 风管尺寸需根据图纸进行审核，对于不合理风管规格进行重新选型，选型结果须征得甲方及原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风口及风管内风速须符合有关标准及 GMP 要求。 13) 风管制作及安装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14) 风管所用的螺钉，螺母，垫圈和铆钉均应采用镀锌或其它的防腐措施，不得采用抽芯铆钉，本风管系统风管不得采用楞筋方法加固，加固框或 	必需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p>加固筋不得设在风管内，本风管应按洁净等级或设计要求，在咬口缝，铆钉缝以及法兰翻边、回角等缝隙处采取涂密封胶密封或其它密封措施，风管采用联合角咬口形式。</p>	
URS006	<p>空调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明确空调系统的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并注明设备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运行参数)、安装、调试。 2) 净化空调系统为组合式空调系统，空气经过初效、中效和高效空气过滤器三级过滤后送入室内，换气次数、空调的组成等要根据规范和参照图纸要求，请承包方进行审核。舒适性空调系统的空气经过初效、中效过滤器二级过滤后送入室内，换气次数根据图纸要求 3) 空调机组配置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组壁板采用双面夹芯彩钢板制作，板厚$\geq 30\text{mm}$。内外板采用$\geq 1\text{mm}$热轧钢板整板加工制作，光滑平整，无颗粒脱落。夹芯采用阻燃材料，壁板制作后抗压强度高、承载能力$\geq 250\text{kg/m}^2$；壁板与骨架拼装采用扣接后用螺栓紧定，保证箱体在高压下密封良好无泄漏和避免冷桥的产生，静压承载能力$\geq 2000\text{pa}$。 (2) 初效过滤器：采用无纺布袋式过滤器，可反复清洗和再利用。过滤效率 EU 4 (计重法 AM $\geq 90\%$)；过滤器前后端安装压差计 (Dwyer 指针式)，用于监测过滤器工作状态。边框材质为铝合金或不锈钢，快装式。 (3) 预热盘管采用单排钢管不锈钢翅片加热器。 (4) 一次、二次回风口：采用加厚型材制作，焊缝经抛光打磨处理，平整光滑。外表面经防锈处理，漆面完好。螺栓紧定孔孔距均匀，最大孔距$\leq 200\text{mm}$。 (5) 表面式冷却器：采用 UII 型系列多排铜管铝翅片表面冷却器。换热效果好、空气阻力小，冷却水管上设有温度计和压力表。 (6) 挡水板和不锈钢接水盘：当迎面风速$\geq 2.5\text{m/s}$ 时空调机组应设计流线挡水板，拦截表冷器冷凝下来的已结露水珠。表面式冷却器，挡水板应安装在不锈钢接水盘内，以集中收集凝结水和集中排放凝结水。 (7) 电极加湿器：水源采用软化水，加湿量满足设计要求。 	必需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p>(8)低噪声离心式风机；带有前倾或后倾的叶轮，由电机（安放位置可调）带动的皮带和皮带轮驱动，配置变频器。并有防震垫等相关附件。电机防护等级为 IP55。</p> <p>(9) 袋式中效过滤器：采用无纺布袋式过滤器，可反复清洗和再利用。过滤效率满足 EU8 标准（比色法）效率≥85%；过滤器前后端安装 Dwyer 指针式压差计，用于监测过滤器工作状态。边框材质为铝合金或不锈钢，快装式。</p> <p>(10)消声器：应采用微孔钢板或其它适宜材料制作的消声器，能清洗，无颗粒物脱落。</p> <p>(11)空调机组主要功能段配置观察窗、检修灯，并配置软连接等所有必需附件。</p> <p>(12)空调机组内的风机应采用变频技术控制，具有定时开、关机等基本功能。</p> <p>4) 系统通过回风管道进行回风，回风进入空调机组混合段，与新风混合后经送风机送风。部分防爆或产尘量大房间采用全排风型式。</p> <p>5) 净化空调系统空调机组的送风机与排风机连锁关系为：运行启动时先开送风机，后开排风机；停止关闭时先关排风机，后关送风机，且控制地点安装在空调房内，两者即能连锁也能独立控制。</p> <p>6) 洁净区为上送下侧回排风。</p> <p>7) 洁净室应当在操作结束后，无人状态下经过 15—20 分钟的净化达到静态下的粒子限度。</p>	
URS007	<p>房间压差控制方式：</p> <p>1) 通过调节送回（排）风量的差值，来保持系统各房间的压差要求。</p> <p>2) 房间压差控制应保证产湿房间的气流不能进入相对洁净的房间。</p>	必需
URS008	<p>风机柜选用优质品牌产品，根据图纸和洁净度及规范要求设置各段体，机组箱体为可拆拼框架式结构，机组内壁板采用镀锌钢板，外板采用彩钢板，中间为聚氨酯发泡材料（难燃 B 级），彩钢板壁厚≥0.5mm，机组机械强度符合要求。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漏风率≤1%，避免冷桥的产生。壁板总厚度不低于 35mm。选型按照最高效率、最低噪音原则，风机叶轮应做防腐处理。经过严格动、静平衡测试；使用节能风机。为了增加轴承寿命，减少维修，轴承润滑油需要保证最少六个月正常使用。</p>	必需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URS09	风管漏风量检测：首先采用逐段保温前漏光检测法，送风后采用测量各洁净室风量及系统总送风量来计算出系统漏风量，扣除消声器及调节阀等附件漏风量就是风管的漏风量。空调系统总漏风率指标应低于国家标准	必需
URS010	<p>空调机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调机组的结构合理，符合 GB50073-2013 的要求。 2) 每台组合空调机组送回风口主管设风量测定孔，吊架按规范制作，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相关规定执行。风管与设备、风口连接处采用内衬铝箔外为人造革软连接，长度 150mm，所用材料提供批生产合格文件。 3) 空调器的底座要求采用型钢基础，基础的中部根据内部构件在底部承重的需要，作中间梁的纵横布局。要求利于基础和安装地面的均匀承重，且提高机组整体的结构强度，确保内部平整的安装和安全的检修，并有利于降低机组震动。 4) 空调机组外壳为彩涂钢板，外表美观，无框架外露，无冷桥现象，空调器保温效果好。 5) 机组内壁要求平整流畅，方便内部清洁，要降低空气的扰动和动能损耗，抑制积尘和细菌生长。 6) 空调机组出风口要求自带密闭对开多叶手动风量调节阀，要求齿轮传动与叶片开启角成线形关系，阀门调节特性理想。 7) 机组中间各功能段的壁板可方便拆卸，便于维修。 8) 检修门：各功能段需设有检修门，且密封为双层密封；机组内各检修段均设安全照明装置，不超过 36V 的低压照明，且照明装置应采用防水全密封型。 9) 各功能段带有可视观察窗。 10) 初效过滤段过滤器要求采用无纺布材质铝合金制框架袋式过滤器，阻燃型，用压块压紧在过滤段框上，易拆卸，可清洗，可重复使用，过滤器框架与安装架之间加有密封材料。过滤器方便从其检修门取出。 11) 表冷挡水段的表冷器积水盘要求采用 1.5mm 厚的不锈钢板，满足机组安装和使用要求。底水盆要求采用错层大坡度抗菌设计，抑制污水滞留和细菌生长。避免下部盘管大量积水。表冷器、挡水器与壁板之间要求用镀铝锌板作为封板，封板和表冷器之间要求用铆钉或自攻螺丝 	必需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p>联接。所有结合处要求加装密封垫。</p> <p>12) 表冷器和加热器最低点必须设有放水装置，并且不打开空调机组侧板就可以将盘管中的水全部放出。</p> <p>13) 风机段使用电机采用变频电机。风机、电机要求通过刚度及强度极好的减振支架联成一个整体，电机在支架上的位置可以调节，确保电机皮带轮及风机皮带在同一平面上，降低机械噪声。风机的支架下应设置优质弹簧减振器。风机出口要求采用软接头，减少传到机组外壳上的震动。双层玻璃检修门，带观察孔。风机的转速应尽量低于 1500 r/min。</p> <p>14) 中效过滤出风段的过滤器应易拆卸，可清洗，可重复使用。留有检修及更换过滤材料的空间，过滤器能从检修门取出。</p> <p>15) 机组内部连接处的密封都要不得使用普通硅胶，所用密封胶要达到药厂级别。所有连接处的密封条都要采用无缝密封条。</p> <p>16) 空调机组系统启动、停止采用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 2 种控制方式。需要设置运行模式、值班模式、停机模式 3 个工作模式。</p>	必需/期望
URS011	<p>空调机组监控要求</p> <p>需包含温度监控；湿度监控；风机运行状态、故障等参数监控；初、中、高效过滤器压差监控；洁净房间压差；风阀状态监控、开度监控；调节阀状态监控、开度监测；各管道系统调节阀故障监控；自动记录监控数据，并可在电脑上查询。</p>	必需
URS012	<p>空调机组监控系统网络要求</p> <p>1) 分布式输入输出设备连接现场传感器、执行机构。</p> <p>2) 每套系统使用同一 CPU 和 HMI 进行控制，CPU 连接通过网络连接分布式输入输出设备。</p>	必需
URS013	<p>空调机组监控安装要求</p> <p>1) 柜内及面板上安装的配电原件布局整齐大方，并充分考虑散热及安装距离。</p> <p>2) 强电配电原件与弱电配电原件分别安装在不同的配电柜。</p> <p>3) 所有电器原件要有和配电图纸一致的明确标识，所有接线端子和线缆要有明确标识。</p> <p>4) 所有模拟量信号线采用屏蔽线连接。</p>	必需
URS014	<p>手动风阀/电动风阀</p> <p>1) 各种阀件要求密闭严，耐腐蚀，开启灵活。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p>	必需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2) 有阀位指示, 定位牢靠, 指示牌不易脱落或移位。 3) 风阀叶片和风阀应采用镀锌板制作, 转轴两端应有轴密, 密封严密。 4) 电动风阀带电动执行器, 带阀位显示。 5) 电动密闭型风阀叶片上带有密封条, 保证关阀后, 密封严密, 不易脱落。 6) 进、回风管上均应有电动风阀可进行调节。	
URS015	风管保温: 1) 送、回风管保温采用 25mm 厚橡塑保温材料, 为难燃 B1 级。 2) 排热排风管不需要保温。 3) 风管保温用橡塑保温板应符合《柔性泡沫橡塑标准 GB/T17794-2008》标准, 燃烧性能为 I 类, 使用配套胶水; 提供该型检验报告。	必需
URS016	高效过滤器: 1) 有洁净要求的房间设置高效过滤器, 过滤器底面为方形散流器。 2) 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为 99.999%(0.3um), 采用铝合金边框, 干式密封; 每个过滤器外标有出厂合格证等标识, 并附过滤效率测试报告。 3) 高效过滤器应选用国产高端品牌的铝框过滤器, 并配同等品牌的静压箱, 采用干式密封。 4) 静压箱板为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处理, 吸顶式安装, 侧面吊杆式固定。外框与顶板交接处双面封闭; 5) 过滤器应在现场开箱检查目测合格后安装。 6) 过滤器的固定采用快装结构。 7) 高效过滤器连同静压箱整体安装后泄漏率不得超过 0.03%。	必需
URS017	散流板: 1) 所有高效过滤器出风口加散流板以保护。散流板采用嵌入式安装, 安装后与顶板平齐, 四周用密封胶密封。 2) 散流板材料选用铝制烤漆, 板厚 1.5mm。孔径 $\phi 3.2\text{mm}$, 孔距 1.5mm。散流板需保持平整。	必需
URS018	回、排风口: 1) 洁净室房间内的回、排风口选用铝合金框架, 附带 G3 初效过滤器和手动调节阀门, 格栅便于打开进行清洁和更换初效过滤布; 2) 所有风口采用铝合金喷塑, 颜色与壁板相同或与建筑装修相协调,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制作要求。 3) 风口百叶采用铝合金固定百叶, 方向冲下。 4) 安装在外墙上的新风、排风口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建筑物对外进风需	必需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p>配 40 目 304 不锈钢过滤网。外墙防雨百叶使用材质铝合金，带 40 目不锈钢 304 防虫网。风口水板水平向下倾斜 15 度，以利于凝水排放。</p> <p>5) 一般区回风用单层百叶风口，铰链式，加尼龙滤网过滤。</p> <p>6) 洁净区回风用固定回风墙下回风口，回风口加尼龙（无纺布）滤网过滤。</p> <p>7) 新排风口均设置消声百叶，尽量减少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六) 墙板及吊顶技术要求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URS019	<p>总体要求： 诊断系统万级洁净室的设计、施工应符合《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范要求。</p> <p>1) 用于洁净室的组件和材料应该能够耐酸、耐碱、耐酒精等有机溶剂，且不脱落颗粒，不产生锈蚀，防火 A 级及以上材质的抗静电抗电磁屏蔽 EMR 净化手工板，厚度$\leq 0.426m$，表面阻值$\leq 10^6-10^8$ 欧姆。</p> <p>2) 墙体和吊顶板的材料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满足防火时间和人员疏散等的需要。</p> <p>3) 提供所有组件和材料材料证明和合格证。</p> <p>4) 表面覆上塑料保护膜，以防运输或安装过程中表面刮花颜色。</p> <p>5) 彩钢板要求无色差。</p> <p>6) 洁彩钢板施工前应有甲方现场确认方可使用，工程期间甲方随机抽检彩板或下脚料。成品、半成品生产前，需送小样确认后批量加工，合同签订前，送小样。</p> <p>7) 金属壁板的排板、观察窗布设、金属顶板吊顶的细化布置和吊架构造，风道和专业竖井的安装需由承建方进行二次设计，并经设计院确认；</p> <p>8) 在二次设计以外，需要在金属壁板、顶板上开洞（孔）时，须得到建设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所有开孔处用不锈钢套管封闭。</p>	必需

<p>URS020</p>	<p>墙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壁板材料采用手工 50mm 厚防火 A 级及以上材质的抗静电抗电磁屏蔽 EMR 净化手工板，厚度$\leq 0.5\text{mm}$，表面阻值$\leq 10^6\text{--}10^8$ 欧姆，夹心板内有纵向加强筋，两面为上海宝钢产彩钢板，最外两面面板颜色需甲方确认，双面平，双面贴膜保护，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彩钢板外涂层应该能够耐酸、耐碱、耐酒精等有机溶剂，且不脱落颗粒，不产生锈蚀，宽度与厚度的偏差不超过 1%。 2) 彩钢板内衬需全部密封，不得有外露。 3) 手工封边四周用龙骨镀锌板厚度$\geq 1.0\text{ mm}$。 4) 墙体材料（龙骨、面板及夹芯材料等）必须满足消防要求，耐火时间$\geq 1.0\text{ h}$，满足人员疏散的需要。提供彩钢板耐火性的证明文件。 5) 应采取底部涂幕墙胶、增加软垫或其它措施以防止地面串水；墙内穿管道，并根据设计需要预埋线管，方便配装墙壁开关及插座。 6) 提供墙板及相关辅材的材质、厚度、规格、连接方式及测试报告等。 7) 金属壁板墙体不允许纵向拼接。 8) 金属壁板上供安装门、窗、风口、消火栓、配电箱、控制面板、开关插座、压差检测等设施的孔洞应在板材加工时预留并有密封和加强措施。 9) 必须现场开孔的，开孔时应采取防止粉尘飞扬的措施。 	<p>必需</p>
---------------	--	-----------

<p>URS021</p>	<p>吊顶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顶板材料采用手工 50mm 厚防火 A 级及以上材质的抗静电抗电磁屏蔽 EMR 净化手工板，厚度$\leq 0.5\text{mm}$，表面阻值$\leq 10^6\text{-}10^8$ 欧姆，夹心板内有纵向加强筋，两面为上海宝钢产彩钢板，最外两面面板颜色需甲方确认，双面平，双面贴膜保护，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彩钢板外涂层应该能够耐酸、耐碱、耐酒精等有机溶剂，且不脱落颗粒，不产生锈蚀，宽度与厚度的偏差不超过 1%。 2) 彩钢板内衬需全部密封，不得有外露。 3) 顶板为可上人吊项，可满足人员检修的荷载（150 kg/m²），并可承受向上大于 150Pa 的风压。 4) 手工封边龙骨镀锌板厚度$\geq 1.0\text{ mm}$。 5) 吊顶材料（龙骨、面板及夹芯材料等）必须满足消防要求，耐火时间$\geq 1.0\text{ h}$，满足人员疏散的需要。提供彩钢板耐火性的证明文件。 	<p>必需</p>
---------------	--	-----------

<p>URS022</p>	<p>墙板、顶板安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钢板隔断施工时须有防止房间之间串水措施。投标时须注明彩钢板施工的详细做法，对其密封性做重点描述。墙面与地面之间需做好防水渗漏设计与安装。 2) 墙面与吊顶、墙面与墙面之间拐角处采用磨砂铝合金或喷塑铝合金阴、阳圆弧角连接，连接处采用中性硅胶密封，保证密闭无泄漏； 3) 墙面与地面连接均采用圆弧角连接，且与墙面平齐，不能突出。 4) 各墙板、顶板之间采用中字铝连接，板缝保证 5mm 缝隙以内，且要均匀一致，相邻的缝隙不得有明显差异，壁板的垂直度偏差$\leq 0.1\%$，所有缝隙均需密封处理。 5) 密封要求：密封胶选用道康宁中性硅密封胶；彩钢板缝间双面密封，打胶应饱满、均匀；所有进入洁净区的管道、风口、灯具等与墙板或顶板的连接部位均应内外密封；洁净区的所有窗户、安全门均应内外密封。 6) 顶板采用中字铝和镀锌通丝吊杆配套安装。支承吊筋为M10 通丝吊杆及M10 花蓝螺丝，间距不应大于 2.0 米，且受力均匀；膨胀螺丝打入混凝土屋顶深度严禁超入 80mm，以防打穿屋顶防水层。投标方案中提供吊筋方案，吊架设计规范、牢固。吊筋应与 	<p>必需</p>
---------------	---	-----------

	<p>龙骨联接，不得直接固定顶板的面板上。与顶板连接的槽铝等连接件采用自攻自钻螺钉，不得使用抽芯铆钉。所有吊筋必须有调节高低的装置，顶板的吊筋必须是独立的，不能把风口、管道、风管重量由顶板承担。</p> <p>7) 墙体上安装的门、窗、风口、消火栓、配电箱、控制面板、开关插座、压差检测等设施均采用暗装方式，外沿不得凸出墙体外表面，与墙体接合部位过渡平滑，并用防霉硅胶密封。</p> <p>8) 防撞护栏应根据图纸进行二次设计，相邻护栏间距为 300 mm，管径为 50 mm，壁厚≥ 1.5 mm，高度为 200 mm，墙体拐角、门口处的护栏要有弯头过渡，并与门框内侧平齐，安装坚固可靠。</p> <p>9) 吊顶开口须根据灯具和风口位置开孔，并在孔四周位置预埋加强筋，保证上人强度。</p> <p>10) 厂家在进行二次设计过程中，应考虑风阀调节、检修及灯具、设备的检修的通道，避免对吊顶的踩踏，即设置相应马道，马道宽度不小于 80cm，并带有照明，照明度不低于 150LUX。夹层内夹层设备检修及用电需配置用电点，每个插座提供 8*8m 即 64m² 使用范围。</p> <p>11) 吊顶板排版布局按照房间独立排布，保证布局美观。</p> <p>12) 承包方必须提供吊顶及相关辅材的材质、厚度、规格、连接方式及测试报告等，提供彩钢板耐火性的证明文件。</p>	
<p>URS023</p>	<p>铝型材的质量要求：</p> <p>1) 彩钢板装修所用铝型材（阴阳圆角、三维圆角）采用磨砂铝合金或喷塑铝合金，并与墙板同颜色，表面光滑，不脱落颗粒。</p> <p>2) 三维圆角接头采用铝合金压铸件，表面磨砂或喷塑处理，每边长度应与铝合金阴角一致，保证安装后平齐。</p> <p>3) 所有阴阳角采用圆弧过度，圆弧半径不小于 50mm，铝合金型材（含中字铝）横截面厚度不小于 1.0 mm。</p> <p>4) 地龙骨采用水平可调式铝合金材质。</p> <p>5) 所有外露铝型材外表面阳极氧化。</p> <p>6) 洁净室的安装缝隙，必须清洁后用密封胶双面密封。</p>	<p>必需</p>

(七) 地面技术要求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URS024	<p>1) 环氧平涂地面, 环氧彩砂地面厚度$\leq 3.0\text{mm}$, 5道工序。环氧彩砂, 要求表面平整光亮、坚实耐用、表面无气泡凹坑、无积水现象, 与地漏及设备地脚连接处平整光滑不存在凹凸面、无积水现象。</p> <p>2) PVC地面地坪厚度和工艺按照设计施工蓝图设计和施工; 环境温度为25度时, 施工后2-3天应达到实干, 即硬度达到完成固化的百分之八十左右; 厚度不小于2.5mm, 热熔焊接, 焊缝处光滑均匀无皱褶, 刷胶均匀, 拼接处用开槽机进行开槽, 铺后平整不起泡, 与立板衔接处不翘起, 无缝隙, 表面不能出现发粘现象, 大面积接口处平整。无浮色发花, 颜色均匀一致, 大面积接口处允许有极不明显的色差。PVC上墙100mm, 并且圆角R大于50mm, 与墙面齐平, 要求平滑无死角。</p>	必需
URS025	<p>1) 洁净区地面采用PVC地面地面。含空调回风管道地面。</p> <p>2) 非洁净区地面采用环氧平涂地面。硬化剂品牌巴斯夫、西卡。</p>	必需
URS026	地面整体无缝, 并与地面一体化。墙面与地面采用圆弧连接, 连接处平整光滑, 不能突出。	必需

(八) 地面技术要求

需求编号	具体要求	必需/期望
URS027	<p>洁净门:</p> <p>1) 洁净室内门选用成品洁净间烤漆钢质门。</p> <p>2) 所有门扇厚度为50mm, 耐火极限不小于1小时。门框四周装有硅橡胶密封条, 且门底部带自动升降的密封条, 保证门关闭后具有良好的密封效果。</p>	必需
	<p>3) 门与墙面之间平齐安装, 控制区的门上有排风口的, 使用不锈钢阻尼网, 该阻尼网能够进行清洗。</p> <p>4) 镶嵌5mm厚双层钢化玻璃的门, 玻璃表面与两边门板平齐, 玻璃满足强度要求。</p> <p>5) 窗户四周圆角处理, 圆弧角半径不小于100mm, 边框处采用密封胶密封双玻中间应设有防潮吸湿剂。</p> <p>6) 洁净门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 保证人员的疏散要求。</p>	

URS028	<p>门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设置门锁。进门方向安装不锈钢 304 板在相应位置以便手推开，并相应标识清楚。出门方向对应安装不锈钢 304 板及拉手，并相应标示清楚。进入洁净区的第一道门需设置门禁。 2) 门铰链：采用不锈钢门铰链，不得采用铆钉连接，不得裸露连接螺丝；外表光滑易清洁，具有良好的强度，开关灵活。门框铰链厚度与墙板相同，保证平滑连接。无任何螺丝外露。 3) 每个洁净门配有专用防撞缓冲橡胶垫或门吸，防止门锁对壁板的碰撞。 4) 洁净区内闭门器采用盖泽品牌。 5) 尽量减少机械部件（如铰链等）的磨损及门与框、与地面之间的磨损。 	必需
URS029	<p>电子互锁门：</p> <p>人流、物流通道、气闸室的门具有电子互锁功能，并有控制面板可显示连锁门的运行状态，具有延时调节功能，具有报警和指示功能。电子锁锁体为嵌入式安装，美观大方。有故障时和停电时，连锁门必需处于“开”的状态。</p>	必需
URS030	<p>安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mm 厚双层钢化玻璃窗紧急安全门，每个安全门配有专用安全锤一把。 (2) 安全门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外部不得安装门锁和门把手，防止安全门从外部打开。安全门上的视窗为 5mm 厚的钢化玻璃，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安全门边框适用于洁净室的要求，边缝进行打胶处理，密封无泄露。 	必需
URS031	<p>洁净观察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洁净观察窗采用双层钢化玻璃，内部中空，每层玻璃厚度为 5mm，玻璃表面与两边墙板平齐，边框处采用密封胶密封。 2) 观察窗宜为大观察窗，采用方窗，四角为黑色圆弧角，内边框为黑色，带圆弧边框，角度与外部一致，圆弧角半径不小于 120mm。 3) 双玻中间应设有防潮吸湿剂；窗与墙面平滑连接，无死角。 4) 观察窗应满足消防规范防火要求，承包方应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必需
URS031	<p>所有门、窗不得在现场加工，应为成型门、成型窗。供方应提供门、窗及其附件的材质、规格、尺寸等。</p>	必需

(九) 洁净室设备和仪表技术要求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31	<p>风淋室:</p> <p>1) 风淋室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配高效过滤器(干式 H13)及照明灯; 风淋室内外表面应平整光洁, 无死角, 易于清洁, 箱体底部必须设置加强筋加固; 两侧门采用电子互锁, 带有开门指示灯, 门没有关好应有报警, 并有急停装置。门上的密封条的密封性能应满足相应的气密性参数的要求。</p> <p>2) 风淋室单个风口风速$\leq 25\text{m/s}$。</p> <p>3) 焊接方式必须采用满焊, 不能采用点焊。</p>	必需
URS032	<p>压差计:</p> <p>1) 洁净室内应在更衣室、气闸、缓冲间、关键房间等不同压差梯度的房间处设置现场微压差计。</p> <p>2) 微压差计采用圆型或指针式微压差计, 量程为 $0\sim 60\text{Pa}$, 采用内嵌式安装方式, 配有不锈钢盒和面板。</p> <p>3) 安装位置: 不同洁净级别相邻房间的压差计原则上安装在洁净级别较低的一侧。房间与走廊间的压差计原则上安装在走廊一侧。安装位置甲方指定。</p>	必需
URS033	<p>更鞋间配置更鞋柜, 更鞋柜内部设置专门的风道并安装专门的排风机, 使整个鞋柜内部相对外界形成微负压。更鞋柜的材质为抛光 304 不锈钢板。</p>	必需
URS034	<p>钢平台:</p> <p>1) 钢平台四周设置 1200mm 的栏杆, 平台栏杆做法参《钢梯》02(03)J401 中 LG2-12。</p> <p>2) 钢平台板须铺设至墙边, 钢梯、平台板不得与墙体之间留有缝隙。</p> <p>3) 不锈钢应满足 GBT21833-2008《奥氏体-铁素体型双相不锈钢无缝钢管》的相关要求。</p> <p>4) 全部钢材应具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和碳、硫、磷含量及冷弯试验的合格保证, 符合下列规定: 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0.85; 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 且伸长率应大于 20%; 钢材应有良好的焊接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p>	必需

(十) 洁净室设备和仪表技术要求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35	<p>灯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照明灯具采用吸顶式设计，贴在天花板上，表面紧贴彩钢板平齐并周边打胶密封。洁净区照明灯具采用全封闭净化荧光灯，灯管采用 LED 光源。灯具顶部安装防护罩，防护罩四周打胶密封处理。 2) 灯的外罩耐臭氧及甲醛消毒。选用防眩光透明罩，材料为阻燃材料，灯罩表面光滑不易结尘易清洁。 3) 灯具应满足净化、防水、照度等要求，并按图纸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灯，应急灯具内置电池最小可持续供电 90 分钟，变电站应急灯内置电池最小可持续供电 180 分钟。 4) 洁净室内部照明要求：生产房间照度按标准 300Lux 设计，在辅助区域不低于 200Lux。对照度有特殊要求的房间可设置局部照明。灯具首选长方形，选用节能灯管。 5) 灯具能抗瞬时电压冲击，减少故障，冲击电压不大于 1000V。 6) 灯具内电源线一律使用“多芯聚氯乙烯-软铜导线”，导线连接一律采用接线端子连接，不允许搭接。 7) 镇流器采用高效节能电子镇流器。可选用飞利浦电子镇流器，光管采用高效节能灯管，照度的均匀度应大于 0.75。 	必需
URS036	<p>灯具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灯具安装：灯架采用不锈钢自攻钉固定吊顶上，自攻钉带弹性密封垫，保证灯具固定牢靠不松动。 2) 普通照明线路铺设：洁净区禁止电线管水平敷设，洁净区至灯具的导线一律穿壁厚 2mm 的镀锌钢管（夹层内）沿吊顶板面铺设。 3) 导线接头安装在转接盒中，方便检查测试，严禁在导管中搭接导线。 4) 灯具固定面板的螺丝应选用统一的 304 不锈钢螺丝。 5) 隔断内穿线管不允许焊接，内部要求光滑，接口处去毛刺处理。 6) 灯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p>URS037</p>	<p>开关、插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开关选用 86 型大板墙壁开关。 2) 普通插座（包换单相五孔、三相四孔、三相五孔、防水等）选用 86 型墙壁插座，防触摸型。 3) 所有开关（设在门外）、插座采用嵌入式设计，嵌在天花板或立板上，外表面与彩钢板平齐并密封。 4) 洁净开关、插座，表面易于清洁、与壁板连接处良好密封，并有防尘、防潮功能。电源线护管、洁净管线过顶板须采用带螺纹卡盘或其它的洁净良好密封型式。 5) 开关应断相线；插座的相线、零线及地线压接无差错。 6) 开关、插座固定选用统一 304 不锈钢螺丝钉。 7) 开关、插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p>必需</p>
<p>URS038</p>	<p>安全出口指示、疏散诱导指示、电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廊上和主要通道口应设有应急疏散标志灯，为超薄发光二极管灯型，洁净区吸顶式安装，一般区根据需要采用吸顶式或吊链式安装。 2) 墙面上的应急指示灯应与墙面紧贴或平齐。 3) 应急指示灯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蓄电池供电时间应保证能维持 30 分钟停电时的照明需求，并有测试按钮。 4) 电话采用挂式的洁净区专用电话（触摸式免提电话），具表面易清洁、耐消毒的电话，具体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 	<p>必需</p>
<p>URS038</p>	<p>配管配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净化区内外露的的配管选用壁厚≥ 2.0的 SS304，包括与设备连接的部分。 2) 沿彩板立板的电缆电线必须穿管暗敷并加接线盒。 	
<p>URS039</p>	<p>配电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洁净区内配电箱、柜内角铁、扁铁、螺丝、螺母、垫片等均为不锈钢 304 制品。 2) 配电箱出线管必须密封严密。 	<p>必需</p>

<p>URS040</p>	<p>自控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控制操作和手动操作。 2) 自控系统界面应汉化，界面简洁、易懂。 3) 自控系统应具备手动操作程序。手动操作程序是指不依赖计算机自动程序系统，通过手动调节所有能控制设备，就可以使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目的是当自动控制部分出现故障的时候，能手动运行系统，不至于影响生产。另外空调系统验证时，也会使用该程序。 4) 自控系统的网络架构均采用基于 TCP/IP 标准协议的 PROFINET 工业级以太网网络，传输速率 10M/100Mbps。信息管理层网络可并入厂务 ERP 系统通过 OPC 技术等开放式接口通讯集成，实现数据共享。 5) 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空调系统自动运行功能。一键式启停整套空调系统。先启动送风机，同时开启新风电动密闭阀，再启动排风机；关闭时联锁程序相反。按洁净级别高低的顺序依次自动启停各个空调机组的风机、新风电动密闭阀、排风机。需充分考虑各组件的运行情况，确保高洁净级别区域相对于低洁净级别区域的压差$\geq 10\text{Pa}$。系统应有防止启停机功能被误操作的设置。系统启动后，系统能根据总送风风量，自动调节风机变频器频率，确保总送风量恒定。系统能根据新风量，自动调节新风电动阀，确保新风量恒定。应有压差恒定控制的设计，当不同级别相邻功能间的压差发生变化时，系统会采取稳定可靠的措施确保压差保持在设定值，压差控制误差应在$\pm 2\text{Pa}$ 内。 6) 系统能根据总回风温湿度/关键房间温湿度，自动调整换热介质、加湿器开度，确保目标温湿度恒定在精度范围以内。温度控制精度$\pm 2^\circ\text{C}$；湿度控制精度$\pm 5\%$；温湿度的控制精度应充分考虑各功能间生产活动的发热情况。 7) 系统能全一键自动完成正常模式、值班模式二状态的切换，且须确保值班模式下高级别净化区相对低级别精化区 5Pa 的正压。此功能应充分考虑各洁净区域空调系统组件的运行次序和工况。系统应有防止启值班功能被误操 	<p>必需</p>
---------------	---	-----------

	<p>作的设置。</p> <p>8) 所有自动控制的参数应在界面中明确显示。空调机组的制冷、加热应根据 PLC 控制进行比例调节，实现房间温湿度要求。新风口安装电动风量调节阀，与送风机联动控制，送风机启动的同时，风阀开启，送风机关闭时，风阀自动关闭。通过在回风主管安装风压传感器，PLC 控制器根据传感器信号与风压设定值进行比较和输出，控制空调机组新风口的电动风量调节阀的开度，使回风量保持稳定。空调机组的过滤器压差检测除安装指针式压差表外，均需安装压差检测装置并输出报警信号/报警指示灯。过滤器检测装置只输出报警，不停机。</p> <p>9) 数据监测、记录功能：至少可对以下工艺参数进行监测、记录和超标报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艺参数</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th> <th style="width: 15%;">记录</th> <th style="width: 15%;">超标报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风温湿度</td> <td>√</td> <td>√</td> <td>N/A</td> </tr> <tr> <td>出风温湿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回风温湿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关键房间温湿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关键房间压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组合空调初、中效压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组合空调总送风风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风机机电流</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0) 报警功能：各关键参数应能设置警戒报警和超标报警限值。关键参数达警戒报警限值时，界面应有黄色报警提示。关键参数达超标报警限值时，界面应有红色报警提示。</p> <p>11) 系统能够实时显示、记录实时数值和超限报警信息，并存储归档；能够显示各种阀门执行机构的开关状态或开度；能够自动记录及保存操作人员的所有操作行为及操作时间；以上所有信息均自动保存 24 个月，并能够按时间段查阅、打印。</p> <p>12) 可对系统内历史数据进行备份。可查询备份中的历史数据。</p>	工艺参数	监测	记录	超标报警	新风温湿度	√	√	N/A	出风温湿度	√	√	√	回风温湿度	√	√	√	关键房间温湿度	√	√	√	关键房间压差	√	√	√	组合空调初、中效压差	√	√	√	组合空调总送风风量	√	√	√	风机机电流	√	√	√	必需
工艺参数	监测	记录	超标报警																																			
新风温湿度	√	√	N/A																																			
出风温湿度	√	√	√																																			
回风温湿度	√	√	√																																			
关键房间温湿度	√	√	√																																			
关键房间压差	√	√	√																																			
组合空调初、中效压差	√	√	√																																			
组合空调总送风风量	√	√	√																																			
风机机电流	√	√	√																																			

(十一) 焊接作业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41	所有焊接（管道及与产品接触设备表面）操作需执行下列规范： ISO9606：焊工确认测试 ISO 6520-1：焊接及相关工艺	必需
URS042	根据相关法规所有焊工应拥有焊接工作从业资格。所有焊接需接地，焊缝清洁。	必需

(十二) 安全要求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42	所有设备应配有主断路器（控制柜）和紧急停车按钮。经主断路器或急停装置可立即切断设备电源，使设备停车运行。	必需
URS043	园区供电为 380V，50HZ，3 相。所有电路设计均依照中国标准。	必需

(十三) 虫害防治要求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44	照明要求： 1) 室外照明灯应与建筑物进出口保持尽可能远的距离以避免吸引飞虫，因为进出口打开时，飞虫容易乘机钻入。	必需
URS045	门要求： 1) 通向外面的门窗的缝隙宽度不能超过 1MM。 2) 除非在使用中，否则外部开口必须始终关闭。 3) 必须给所有建筑物外部开口（例如门、窗、通气管）编制编号或其他识别字符，并在设施平面图上标出。 4) 所有通向外面用作通道的门都安装风帘机，并保持风帘机在有人经过时能够自动运行。 5) 空气幕的设计，必须保证空气幕以最低的速度（8M/S）。空气幕需与门联动。 6) 所有紧急出口都只能是单向的（通向外面），并且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或听到火警时才可开启。	必需
URS046	所有对外窗户防虫网孔径 ≥ 40 目；排风口防虫网孔径 ≥ 18 目；下水道口应加装防护网；孔洞缝隙要密封。	必需

(十四) 文件要求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47	详细的设备布置图，包括所有尺寸，界面和公用工程连接点（PDF 和 DWG 版）	必需
	功能说明，硬件及软件设计说明	必需
	安装、启动、操作、维护、拆卸和故障查询解决等相关文件	必需
	与产品直接接触的部件/材质列表，包括材质证书。	必需
	相关合格证明	必需
	焊接记录	必需
	工程测试文件	必需
	SAT 方案及实施	必需
IQ 和 OQ 方案及实施	必需	

	最终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必需
URS048	需提供所有现场安装的仪器仪表的第三方校正证书。并确保 IQ 报告完成时校正时限不少于半年。	必需
URS049	洁净室系统检验测试应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	必需

(十五) 施工规范要求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50	如涉及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应需取得我方同意后进场。	必需
	现场管理和安全责任作为附件列入合同附件管理。	必需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和项目经理需听取我方现场监工人员的意见，所有变更均需提供书面材料，并由我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必需
	所有直接或间接施工人员除施工场地和指定区域外不得进入其他区域，饮水需在指定地点进行。	必需
	现场监工人员为我方代表，监工人员当发现异常情况下，有权勒令停止施工，施工方人员必须无条件响应。	必需
	合同签订时，施工规范规格管理和相关制度作为附件列出，双方按此执行。	必需
	施工过程中材料、过程变更均需形成文件双方签字留底。	必需
	安全管理应作为施工的前提，所有动火，用酸碱钝化清洗、登高、受限空间等均应进行申请，在有人监控等条件下执行。	必需
	施工垃圾处理由施工方负责，每日进行清理并清运出厂，每日垃圾需放在指定的位置。	必需
	施工人员需要统一着装。PPE 佩戴完整。	必需

(十六) 测试和验证服务要求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51	供应商提供系统风险评估和 VMP、DQ、FAT、SAT、IQ、OQ、PQ 方案与实施，验证方案需经用户审核批准。	必需
URS052	负责提供最终图纸（如送回风图、压差图等）及相关技术文件、功能说明，硬件及软件设计说明、风险分析	必需
URS053	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执行确认和验证工作。在设备完全交付使用前，供货商应完成下列验证活动：VMP、DQ、IQ、OQ（包括验证方案和验证的执行，以及报告整理），PQ 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共同完成。	必需
URS054	与产品直接接触的部件/材质列表，包括材质证书、相关合格证、焊接记录、工程测试文件	必需

URS055	<p>提供下列检测项目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间送风量及换气次数测试 ◇ 房间压差测试 ◇ 房间洁净度测试 ◇ 房间温度、湿度测试 ◇ 漏光测试 ◇ 照度测试 ◇ 噪声测试 	必需
--------	--	----

（十七）质保服务要求

需求编号	需求	必需/期望
URS056	<p>培训：</p> <p>1) 设备厂家应免费对设备使用方指定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直到能独立操作。培训包括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操作。提供书面或电子版的设备原理、操作及维护培训资料。</p>	必需
URS057	<p>工程保修：</p> <p>1) 承包方应具有完美的工程保修售后服务保障，提供系统支持（维修、定期检查和维护）。</p> <p>2) 在质保期内，接到工程维修通知或服务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到生产现场。</p>	必需

2.4、技术服务要求及质保要求

-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洁净间的具体设计工作，并提供计算书给甲方，在甲方确认后后方可施工；
- 2)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和现场的安装工作；
- 3) 乙方负责采购和安装配套的空调系统；
- 4) 乙方负责安装后的调试和检测工作
- 5) 质保期内对电器原件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

2.5、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 1) 洁净室的设计制造及安全技术条件等应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的标准；
- 2) 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报告和计算书以及验收方案，通过甲方认可后开始验收；
- 3) 乙方将所有安装工作完成并且测试检验合格，整理相关文件和报告，报甲方进行验收，获得甲方认可后可视为验收合格；
- 4) 乙方提供相关器件的合格证以及质保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清晰地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正本提供原件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办法

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凡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投标报价必须要有地面、墙面及技术性能指标合理报价单。洁净板材报价需要标明抗电磁屏蔽 EMR。	
		商务响应性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响应性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如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1	投标文件规范性 (1 分)	1、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组成、完整性、编制内容以及装订、格式、目录、页码编排是否规范合理。完整的得 0.5 分。排版混乱,字迹不清晰等不得分。 2、提供评分项与标书响应部分页码对照表的得 0.5。
	3	管理体系证书 (1 分)	投标方应具有完备的管理体系,能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证书有得 1 分。
	4	财务状况 (1 分)	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5	进度计划 (5 分)	1、标人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综合评价。(满分 2 分) 1.1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1.2 可行的施工计划,能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1.3 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2、工期每提前 5 天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6	质保承诺 (2 分)	响应招标文件 24 个月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最多 2 分。	
2.2.2 (2) 技术部分	1	投标文件响应性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本项目各技术要求内容做出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根据完整性、合理性、科学可行性综合评价。 1、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的得 6 分; 4、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 5、内容不正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0)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施工组织能力,根据完整性、合理性、科学可行性综合评价。 1、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的得 6 分; 4、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 5、内容不正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现场承重框架及 辅助设备安装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间承重框架及辅助设备安装措施,根据完整性、合理性、科学可行性综合评价。 1、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4、内容不正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4	详细合理设计图纸方案（25分）	<p>根据项目要求内容做出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根据完整性、合理性、科学可行性综合评价。</p> <p>1、内容全面、清晰、设计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p> <p>2、内容全面、清晰、设计合理一般、针对性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3、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p> <p>4、内容不正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人员配备与措施（5分）	<p>一、根据投标文件提供质量技术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和手段综合评价。（满分3分）</p> <p>1、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2、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p> <p>4、内容不正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人员配备（满分2分）</p> <p>1、焊接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每提供一个持焊工证书得0.5分，满分1分；</p> <p>2、高空特种作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每提供一个高空特种作业操作证得0.5分，满分1分；</p> <p>备注： 需提供持证人员清单及持证人员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分支机构）。如无社保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为持证人员的视为不提供。</p>
	6	服务承诺（5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修人员数量、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质保期满后维保费用等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服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完善、维修人员数量充足、响应时间及时、核心件/易耗品供应地及供应期短、质保期满后维保费用合理的得5分；</p> <p>2、有服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维修人员、响应时间、核心件/易耗品供应地及供应期、质保期满后维保费用承诺的得3分；</p> <p>3、有服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维修人员、质保期满后维保费用承诺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p> <p>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 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日期：_____

3.2 交付地点：_____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_____。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_____

5.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

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次。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____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____%。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终止合同

14.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5)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4)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1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天。

1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

15.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____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2. 补充条款

_____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卖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分项报价表；
- （7）成交货物技术响应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需）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样品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如本项目无需保证金，金额 0 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①

1、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合计+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合计。

^① 本表供参考。

2、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3、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4、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至：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未划分包的，此处不填写，下同）的采购活动，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制造商/提供商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1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合计：_____。 其中 中型企业金额：_____； 小型企业金额：_____； 微型企业金额：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为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为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扣除政策。

2. 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如有）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凭证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6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7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8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 1、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具体年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六) 制造商授权书^①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①注：除进口产品外，制造商授权书不作为资格条件。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				
7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型号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请按规定提供。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